**龙里县民政局行政给付流程图**

**临时救助流程图**

**申请**

本人或家庭其他成员向所在地镇（街道）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书、就医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，如实告知家庭经济状况、遭遇困难等情况。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（社区）、其他单位、个人代为申请。

**受理**

镇（街道）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。

镇（街道）在村（社区）协助下组织不少于2人的调查组通过信息核实、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和人口状况、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视情况对申请人申报情况、调查核实结果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，如情况清楚、完整、客观、真实等不用开展民主评议的可以不开展民主评议。

**调查核实**

**评审**

镇（街道）组成不少于5人的评审小组，根据调查核实和民主评议情况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提交镇（街道）进行审核。

**审核**

镇（街道）根据评审意见作出审核决定，并进行公示。

镇（街道）将审核结果在村（社区）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，公示有异议的重新组织核查，情况确实紧急的可不公示。

**公示**

经公示无异议的作出审批决定，发放临时救助金。

**审批**

属县民政局审批的大额临时救助或“救急难”救助等事项，由镇（街道）提出审核意见，连同申请、调查材料报送县民政局审批。

属县民政局委托镇（街道）审批的镇级小额临时救助的事项，由镇（街道）直接作出审批决定，确定救助金额，发放镇级小额临时救助金。

县民政局审查镇（街道）报送的申请、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对需重点调查或有疑问、有举报的会同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进行调查复核，符合条件的由县民政局作出审批决定，确定救助金额，发放临时救助金。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，由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。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救助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620621

监督电话：0854-5632473